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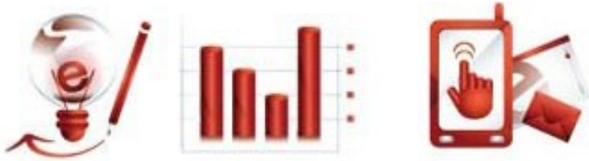
# 法律 簡訊

07

2017



- 企業稽查工作整頓之引導
- 產出出口企業
- 企業將商品出售給其他企業出口
- 越盾短期貸款年利率
- 稽查後發現漏報發票
- 稅捐及規費報繳手續之新規定



[www.uniaudit.vn](http://www.uniaudit.vn)

Click

# 1. 財政部要求防止對企業的多頭、重複和交叉檢查

財政部於2017年07月11日頒布 **第9179/BTC-TTr號函** 以給予2017年05月17日 **第20/CT-TTg號指令** 中企業檢查、稽查工作整頓之引導。

據此，本函要求財政部直屬單位務必時常跟進、檢查及複查企業稽查、檢查計劃，以確保遵守2017年05月17日第20/CT-TTg號指令之引導。

另外，本函特別說明稽查計劃在執行範圍、受查對象及稽查、檢查項目與時間上不能重複、交叉。

## 2. 產出出口企業於境內出售

### 數量佔比低於3%的加工廢料亦可免繳進口關稅

海關總署於2017年07月11日頒布 **第4635/TCHQ-TXNK號函** 以明定於境內出售加工廢料之情況。

依據 **第134/2016/ND-CP號法令** 第10條第4項之規定，若產出出口企業之前已依代工合約種類規定進口原物料，隨後於境內出售廢料而每項原物料、物資出售量佔其實際進口總量之比重低於**3%**的話亦可免繳進口關稅。

然而，產出出口企業亦務必向海關機關申報、繳納增值稅、特種銷售稅、環保稅（如有）。

若企業曾於

2016年09月01日前（即第134/2016/ND-CP號法令生效之前）出售廢料，則務必到境內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出售廢料所產生之稅款（依 **第38/2015/TT-BTC號公告** 第64條第5項執行）。

於境內進行廢料出售申報表可以 **A42形式代碼** 填製（依2015年04月01日第2765/TCHQ-GSQL號函及2016年12月08日第11567/TCHQ-TXNK號函執行）。



## 3. 企業將商品賣給其他企業出口則不得退還進口關稅



海關總署於2017年07月20日頒布 **第4846/TCHQ-TXNK號函** 以說明進口關稅退還之規定。



依據 **第134/2016/ND-CP號法令** 第36條第1項之規定，供產出出口用之進口貨物的退稅條件之一是企業必須進行直接出口或委託出口。



因此，即使企業以供產出出口用之目的而進口貨物，但之後不直接出口而賣給其他企業出口，依然不得退稅。

## 4. 越盾短期貸款年利率自2017年 07月10日起開始下調至6.5%

越南央行於2017年07月07日頒布 **第1425/QD-NHNN號決議**，



其中明定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行提供越盾短期貸款給客戶以滿足2016年12月30日 **第39/2016/TT-NHNN號公告** 中規定之經濟領域、行業資本需求的利率最高標準。

本決議明定越盾短期貸款利率自2017年07月10日起開始再下調0.5%，即由7%下調至6.5%。

上述利率標準適用於第39/2016/TT-NHNN號公告第13條第2項中規定之資本需求，**具體包括：**

本決議於2017年07月10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2017年03月03日 **第277/QD-NHNN號決議**。

農村農業發展領域；

出口品經銷項目；

中小型企業營業活動；

輔助產業發展；

高新技術企業營業活動。



## 5. 稽查後發現漏報 發票亦可補報抵扣增值稅

稅務總局於2017年06月28日頒布 **第2876/TCT-CS號函** 以說明增值稅稅收政策。

依據 **第83/2013/ND-CP號法令** 第5條第2項之規定，若企業於稽查後發現漏報進項發票，甚至相關已查核課稅期間發生之發票，亦可補報抵扣增值稅。

企業務必為此事承擔處罰，而處罰程度將以法規和發生錯漏之客觀與主觀因素評估為準。



至於表格方面，若企業選擇電子納稅方式，則須依照本公告隨附之**第C1-02/NS**號表格開立繳款單或代繳繳款單。繳款單上具有繳款人、會計長、單位負責人簽名處，其中一處必須填上數位簽名，填製完畢後透過稅務總局官網提交。

## 6. 稅捐及規費報繳手續之新規定

財政部於2016年06月07日頒布**第84/2016/TT-BTC**號公告以給予越南境內稅賦及其他徵收項目繳入國家預算的手續之引導。

本公告亦針對稅捐、費與規費、土地租金、水面租費、土地使用費、礦產開採權許可費以及其他由管轄稅務機關依法徵收之款項，外貿進出口中之徵收項目不包含在內，說明繳納流程。

據此，凡營業所在地位於稅局規定採用電子納稅方式的地區並得銀行提供電子納稅服務的企業即應以電子方式進行申報及納稅，非現金納稅。

本公告自核准日起**45天**後生效執行。

國家預算繳款單（第C1-02/NS號表）、國家預算外幣繳款單（第C1-03/NS號表）、納稅列表（財政部於2014年08月25日頒布**第119/2014/TT-B**號公告隨附之第01/BKNT號表）亦隨之被廢止。



## 以現金或

## 匯款納稅

相反，若企業以現金或透過代收商業銀行匯款來納稅，則須依照本公告隨附之**第01/BKNT**號表格開立納稅列表，填表明細指引可參考本公告中之第9條和第6條。

###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

### U&I審計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事處：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市正義坊吳嘉字街9號

☎0274 3816 289

☎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辦公室：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第40號

☎028 3526 0103

☎028 3526 0104

河內辦公室：棟多郡第11B吉靈Hapro大廈

☎024 3734 9363

☎024 3734 9364

